

## 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結合校外產官學界專家學者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特設立校外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委員 7-9 人組成，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本院教師推薦學界代表 2-3 人（含）以上，業界代表 1-2 人（含）以上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針對院務發展方針、課程設計及學院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 2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  
  
本會之建議內容供本院內系所相關會議之參考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